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曾祥維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4年度執助字第89號)為不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曾祥維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嘉交簡字第5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確定。聲明異議人聲請易科罰金，嗣經檢察官否准聲請易刑，惟聲明異議人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未對公共交通安全造成實害，亦無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2月23日檢執甲字第11100017350號函示不得易科罰金之情形；又聲明異議人固犯他罪待執行，惟其他罪質均不同，刑度亦輕，顯見聲明異議人非不知悔改，而屢犯相同犯罪；末檢察官未依犯罪情節具體審酌，選擇最適矯正之執行指揮等語。

二、按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法院判決確定後，受刑人僅取得聲請易科罰金之資格，檢察官對

01 於得易科罰金案件之指揮執行，仍應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
02 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因素，如認受刑人確有
03 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
04 者，自得不准予易科罰金，此乃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依職權裁
05 量之事項，倘其未濫用權限，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06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曾祥維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
07 院以113年度嘉交簡字第5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
08 金）確定，聲明異議人聲請易科罰金，嗣經檢察官否准聲請
09 易刑等節，此經本院核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助
10 字第89號執行卷宗、法院前案紀錄表確認無訛。又檢察官以
11 聲明異議人尚有毒品、藥事法、妨害秩序案件待執行，且素
12 行不良，影響社會秩序，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
13 法秩序，否准聲明異議人聲請易刑，此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14 署函甚明。斟酌聲明異議人雖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15 具罪，然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4毫克，幾達泥醉
16 狀態，且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截，對公眾交通安全已造成嚴重
17 威脅，已符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2月23日檢執甲字第111000
18 17350號函示不得易科罰金之情形。再聲明異議人另犯轉讓
19 偽藥罪，綜合前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屢次觸
20 犯與物質相關之法律，堪認物質濫用甚明。末聲明異議人前
21 犯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緩
22 刑，然聲明異議人屢未遵期執行保護管束，顯不珍惜法院諭
23 知緩刑寬典，終遭撤銷緩刑宣告，實難信無再犯之虞，是認
24 檢察官指揮執行未濫用權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
25 駁回。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粘柏富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